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第一章 總則

目錄

第一節	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置	3
第二節	內部控制之意義、目的、範圍及依據	3
第三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	5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7
第五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罰責	8
	附則	9

第一節 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置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 1 名，直接隸屬董事會。

第二節 內部控制之目的、範圍及依據

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基於法律授權歸範之意旨，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下述內部控制規定準則作為遵循依據，同時頒布施行，並不斷檢討修正：

一、 意義

內部控制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一種制度，用以確保各管理功能之確實發揮；由於各種管理辦法、程序、規章、手冊散見於公司內部各部門之中，須藉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貫穿，形成一個整體，以界定各單位及部門之職責範圍，結合群體之力量，達成企業經營之目標。故內部控制係將各種管理規則、辦法加以整合，其不等於各管理辦法，也無法由其他管理辦法取代。內部控制係由公司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為董事會、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據以執行。

二、 目的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透明化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以強化經營風險之控管，並藉此達成提昇公司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權益；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二)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交易經適當核准等。
- (三) 相關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並徵詢獨立董事之意見，明訂書面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為企業內部落實推行既定之管理政策；並依此制度評估公司政策是否被執行、政府規定是否被遵守、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等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並依據實施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三、 範圍

- (一) 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 內部控制分為「內部會計控制」及「內部管理控制」：

1. 內部會計控制：凡為保護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之控制稱之。

2. 內部管理控制：凡為增進經營績效，促使遵行管理政策，達成預期之目標稱之。

(三) 內部控制之涵蓋公司的一切作業，除「會計」和「財務」工作外，舉凡公司之計劃、組織、協調、控制與預算等「管理」方面之職能，以及有關銷售、採購、成本、人事、融資及投資等業務所採取的程序和標準，均為內部控制之範疇。

(四) 內部控制並包括編製及分發報告與分析資料給予各經理人，俾供各及經理人能隨時掌握公司之各項業務。

四、 依據

(一)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內部控制之考量」

第二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

五、 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各組成要素：

- (一) 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組織成員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組織成員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管理及指導；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及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 (二) 風險評估及回應：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公司在評估相關風險後，應決定風險要如何回應，在選擇回應方式時，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 控制作業：係指設立完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風險回應得以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比較及對子公司監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 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 監督：係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及回應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業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六、 應行考慮要件

內部控制為整合公司內各項管理活動而成，為使內部控制制度能針對公司之特定情況，其建立、修訂及實施應考慮如下要件：

- (一) 參與人員包括公司之最高主管、各部門主管、企劃幕僚、稽核人員以及所涉及之相關人員。
- (二) 經理人應體認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負責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三) 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業務、財務及管理之需要，涵蓋以交易循環為

基礎之控制及非交易循環之管理控制。

- (四) 組織規劃合理化，並明確劃分權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等步驟，應由不同之部門或人員負責，資產之記錄與保管等職能宜予分立，俾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五) 健全會計制度，俾正確記錄交易事項，適時提供有效會計資訊。
- (六) 健全的員工甄選、任用、升遷、培訓等人事制度，俾以適當之工作人員提高內部控制之效能。
- (七) 有效的內部稽核，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求有效持續實施。

七、 建立及實施步驟

- (一) 設計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交易循環範圍與流程之初步草案。
- (三) 選定各交易循環之控制點。
- (四) 設計內部控制使用之表單格式。
- (五) 內部控制制度定案並頒佈施行。
- (六) 對制度內容及執行績效，按期追蹤檢討；根據檢討結果，對於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作必要之補充修正。

八、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

- (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在對各項經營及管理作業不斷地進行檢查。
- (二) 任何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之重大乖離事實，應能藉回饋系統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
- (三) 應藉由內部牽制手段達到勾稽之目的，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
- (四) 對所回饋之重大差異事實，管理階層應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行動，以確保公司之經營遵循原規劃之方向進行。
- (五) 內部控制之實施，其責任非屬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亦不限於管理階層，而係由全體員工來不斷推動與執行之工作。

第三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依公司內部之主要活動作系統性之劃分，以相互關連之各作業形成交易循環，建立彼此之關係，劃分為下列八大交易循環（本公司不適用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

- (一) 銷售及收款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二章。
- (二) 採購及付款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三章。
- (三) 存貨管理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四章。
- (四) 固定資產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五章。
- (五) 薪工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六章。
- (六) 融資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七章。
- (七) 投資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八章。
- (八) 其他管理循環：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十章。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十、本公司前述各項作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尚包括以電子計算機處理之各項規定及作業系統之運用及安全控制及相關的資訊管理；內容詳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九章「電子計算機資訊管理循環」。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罰責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制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辦法」，以作為董事匯集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2. 本公司訂定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須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十二、罰責

若本公司員工承辦業務違反本公司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五節 附則

十三、附則

綜上之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